附件6

梅河口市外事办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**项目编码：GB-QR-001**

**项目名称：华侨、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**

**申请材料目录：**1、《“三侨”考生身份审查表》。

2、归侨学生：（1）考生归国华侨证、身份证。（2）学校关于归侨学生身份的证明信。（3）考生户口

3、归侨子女：（1）考生身份证（或学生证）。（2）学校关于归侨子女身份的证明。（3）考生户口。（4）考生家长《归国华侨证》、户口。（5）考生与家长关系的证明。

4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：（1）考生身份证（或学生证）。（2）学校关于华侨在国内子女关系的证明。（3）考生户口。（4）考生家长（华侨）的护照和我驻外使馆关于考生家长华侨身份的证明。（5）证明华侨和考生关系的户籍或公证书等。

5、上述材料除原件外，均需复印件两份。

**申请人**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受理

材料 齐全

结束

说明原因

退回材料

审核未通过

审核

审核 通过

出具相关证明

**结 束**

（承诺时限：即办件）